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辦法

(103 學年度修訂版)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考核各校社團辦理活動績效，藉以交換工作經驗，相互觀摩，以策精進。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

三、評鑑時間：每學年評鑑一次，於每年六月舉行。

四、評鑑項目及所佔分數：

(一) 基本資料：15%

1. 社團組織章程：5 分
2. 社團概況：5 分
3. 幹部、社（團）員名冊：5 分

(二) 社務資料：30%

1. 吸收及訓練社員情形：5 分
2. 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情形：5 分
3. 財務管理情形：10 分
4. 歷年活動資料整理：5 分
5. 各項會議紀錄：5 分

(三) 活動資料：30%

1. 活動辦理情形（簽呈、場地申請表、保險證明...）：5 分
2. 各項活動辦法或實施計劃：5 分
3. 各項活動成果（含文字、圖表、相片、影集等資料，可裝訂冊者，應裝訂成冊）：20 分

(四) 其它資料：25%

1. 社部及學校場地申請使用與維護：6 分
2. 學校交辦事項參與暨資料繳交狀況：6 分
3. 活動場地使用以及環境恢復情形：6 分
4. 學校器材、設備借用與歸還情形：6 分
5. 其他(海報張貼拆除情形、社團粉絲專頁經營、社團有無違規等)：6 分

五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由評鑑小組及社團活動組依評鑑表（如附件）分別評審、評鑑項目第 1—3 項由評鑑小組給分，第 4 項由社團活動組給分。

(二) 評鑑小組委員由本校學務人員暨教職員中，由校長遴選三至五人擔任之。

(三) 各社團就評鑑項目準備資料，於評鑑日陳列指定地點，接受評鑑。各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幹部亦應出席接受評鑑委員諮詢，評鑑小組應就社團平日活動先行考核。

六、成績等第：凡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為優等，八十至八十九分為甲等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等，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，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。

七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 按社團性質（分學藝性、康樂性、體育性及服務性四類）分別錄取成績最優社團一至二名發給**獎狀、獎金**。

(二) 凡獲優等成績社團，其負責人及重要幹部分別**記功嘉獎**。

(三) 評鑑成績列為**丙等以下**之社團第一次先行讓出社團辦公室予以其他社團。連續兩學年列為**丁等以下**社團，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解散之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自九十六學年度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表(103 學年度修訂版)

| 明 說 | 計 合 | 社務資料 (30%) | 基本資料 (15%) | 目 項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一、基本資料、社務資料、活動資料由評鑑小組評分，其他資料由社團活動組評分。 二、九十分以上為優等、八十至八十九分為甲等、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等、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、六十分以下為丁等。 三、若發現有社團未經社團組同意而擅自備份鑰匙之社團，評鑑總分扣五分。 四、社團借用活動場地若未有將環境清理者，該社記點乙次、一個月內不得申請校內場地，且評鑑總分扣五分。 五、申請服務學習計畫並且確實執行者，評鑑總分加五分。 六、若於社團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而無通報者，該社記點乙次、評鑑總分扣五分。 七、記點若累計五次，評鑑總分扣五分，社部直接收回。</p> | | <p>吸收及訓練社員情形 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情形 財務管理情形 歷年活動資料整理 各項會議記錄</p> | <p>社團組織章程 組織概況 幹部、社員名冊</p> | <p>評 分 要 點</p> |
| | | <p>五分 五分 十分 五分 五分</p> | <p>五分 五分 五分</p> | <p>所 占 分 數</p> |
| | <p>第 等</p> | <p>其他 (30%)</p> | <p>活動資料 (30%)</p> | <p>目 項</p> |
| | | <p>社部及學校場地申請使用與維護 學校交辦事項參與暨資料繳交狀況 活動場地使用、環境恢復情形 學校器材、設備借用與歸還情形 其它 (如：海報張貼拆除情形、社團粉絲專頁經營、社團有無違規等)</p> | <p>各項活動辦法、實施計劃 活動辦理情形 各項活動成果</p> | <p>要 評 分 點</p> |
| | | <p>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</p> | <p>五分 五分 十五分</p> | <p>所 占 分 數</p> |
| | | | | <p>得 分</p> |